

屏東縣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屏府主總會字第10516684600號函訂定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合理確保達成政府施政目標、依法行政及展現防弊之決心，特訂定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二、本方案之實施，以促進合理確保達成下列四項目標：

- （一）實現施政效能。
- （二）提供可靠資訊。
- （三）遵循法令規定。
- （四）保障資產安全。

行政透明為前項第三款遵循法令規定之次目標。

三、本方案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為實施對象（以下簡稱各機關）。

四、本方案推動單位包括：

- （一）本府成立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負責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並督導落實執行。
- （二）各機關分別組設內部控制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本方案相關工作。

五、本方案推動策略及分工如下：

（一）屏東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

- 1、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對各機關等說明內部控制之重要性、實施作法，獲取共識及支持。
- 2、審議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本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本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等。
- 3、督導各機關(單位)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工作，並定期或不定期擇機關(單位)進行訪查。

- 4、審議各機關(單位)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包含已獲致具體成效，可供其他機關借鏡等案件。
 - 5、審議各機關(單位)提報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及審計室之審核意見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事項之權責分工。
 - 6、備查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
 - 7、審議或備查各機關(單位)提報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
- (二) 財政處、政風處、主計處、人事處、研考處、行政處(以下簡稱各權責單位)：依據所屬特性，得參採中央權責機關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研訂本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如附表)，提報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備查。
- (三) 各機關：
- 1、機關首長對推動、落實內部控制作業負最終責任。
 - 2、由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指定各內部單位主管組成內部控制小組，應辦理下列事項：
 - (1)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
 - (2)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3)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4)參採各權責單位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作業規定，其中所屬二級機關及各級學校應報送主管機關(單位)備查。
 - 3、規劃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 (四) 各業務主管機關除辦理前款所列事項外，並辦理及督導下列事項：
- 1、辦理內部控制作業宣導。
 - 2、針對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及審計室之審

核意見等涉及業管內部控制事項，應即會同所屬依本府訂頒內部控制相關規定，釐清屬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內部控制缺失，並督導所屬積極檢討改善。

3、內部控制缺失涉及跨單位業務，應主動與相關權責機關進行溝通協調，必要時得提報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釐清權責及問題所在，並儘速檢討改善。

4、督導所屬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屬性質相同者，得為一致規定，或指定所屬統一訂定。

5、督導所屬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工作，並檢視所屬內部控制缺失案件認定情形，另得定期或不定期對所屬進行訪查。

6、彙整本機關及所屬下列辦理情形，提報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

(1)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

(2)落實執行內部控制作業情形，包含已獲致具體成效，可供其他機關借鏡等案件。

六、各機關依本方案辦理內部控制工作情形應予以評核，其評核方式由本府另訂之，於訂定前得依據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七、各機關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年度預算支應。

附表

屏東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備查
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分工表

作業範例	權責單位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出納、財產管理業務...等	財政處、行政處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政風業務(預警機制、再防貪機制、高風險業務稽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採購監辦...)	政風處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主計業務(概算籌編、預算案審查、收支內部審核、會計報告及決算編製、統計調查管理...)	主計處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人事業務(任免、考訓、給與)	人事處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行政管考業務(施政績效管理作業)	研考處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中程施政計畫訂定	研考處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政府採購及其管理作業、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	行政處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資訊安全事件通報作業	研考處